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萍

职务: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 376 号

电话:0792-8186815

传真:0792-8186815

电子邮箱:549470665@qq.com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孟成

职务:董事、融资部部长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 376 号

电话:0792-8186835

传真:0792-8186835

电子邮箱:842574916@qq.com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